

臺北市政府 94.04.25. 府訴字第0九四一四四六九二00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信義區公所

訴願人因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3年10月29日北市信社字第093322830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為重度視障之身心障礙者，設籍於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，於93年7月8日檢具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表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戶籍謄本影本、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等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，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93年8月17日及10月20

日派員赴訴願人戶籍地實地訪查，查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，乃審認訴願人不符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1點第1款規定，以93年10月29日北市信社字第09332283000號函

否准訴願人之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93年11月22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11

月30日及12月3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1點規定：「申請資格：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得申請本津貼：1.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3年。2.持有本市核（換）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。（需84年11月以後核換發）。3.未經政府安置或補助托育養護費者。4.未接受公費住宿學校優待者。5.未領有政府發給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。但領有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不在此限；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者，其所領津貼（補助）若低於本津貼，得申請差額。」第2點規定：「申請手續、審核與撥款：符合申請資格者，由本人或（法定）代理人……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申請辦理……審核與撥款，經區公所審核合格後，追溯自申請當月起，按月將本津貼撥入申請人……帳戶內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確實居住於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10年有餘，原處分機關派員來訪查時，適巧訴願人外出，由家中二妹與原處分機關訪查人員見面，而二妹是位偶有精神異

常行為者，所言尚不足採信，訴願人於設籍地確有居住，並有房間、衣物、盥洗用具等，請再行派員訪查確認。

三、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規定，申請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3 年。查訴願人為重度視障之身心障礙者，設籍於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93 年 8 月 17 日 19 時 15 分至上開地址訪視，未遇訴願人，訴願人

之母親原表示訴願未居住於該址，復改口表示訴願人居住於該址，很晚回來；嗣原處分機關為進一步查證訴願人之居住狀況，復於 93 年 10 月 20 日 20 時 10 分至上開地址訪視，仍

未遇訴願人，據訴願人之胞妹表示不知訴願人居住何處，此有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17 日及 10 月 20 日身心障礙者津貼複查工作訪視報告表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乃據上開 2 次訪視結果認定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，且居住處所不明，審認訴願人之申請不符前揭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第 1 款所定之要件，否准所請，尚非無據。

四、惟查訴願人主張其確實居住於其設籍地，於該址有房間、衣物、盥洗用具等，請原處分機關再行派員訪視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提起訴願後，復派員於 93 年 11 月 22 日 10

時 55 分至訴願人設籍地訪視，仍未遇訴願人，惟訴願人之外甥表示，訴願人在該址有 1 房間，其所留連絡電話可能在訴願人房間內，但很少看到訴願人等情。是就訴願人之外甥所述，訴願人之設籍地址確有專屬於訴願人之房間，此節與訴願理由所述尚稱相符，是訴願人是否確實居住於該址即有未明。次查，原處分機關於辦理答辯後復分別於 93 年 12 月 23 日 8 時 45 分及 94 年 1 月 6 日 8 時 40 分派員至訴願人設籍地址訪視，並作成身心障礙者

津貼複查工作訪視報告表，依上開 2 份訪視報告表記載，該 2 次訪視訴願人均在該址，該址亦有訴願人之房間，房間內有微波爐、冰箱及電話等器具，是依上開 93 年 12 月 23 日及 94 年 1 月 6 日身心障礙者津貼複查工作訪視報告表所載，似可認訴願人確係居住於其設籍地，故本件訴願人是否實際居住於其設籍地乙節，原處分機關數次派員訪視之結果確有相當差異，其實情如何，原處分機關自有再行查明之必要。從而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4 月 25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